

黑 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负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230883]ZHXM[CS]20220007

黑龙江众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黑龙江众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抚远市人民医院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负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项目采购及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负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项目

二、项目编号：[230883]ZHXM[CS]20220007

三、磋商内容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救护车及车载设备	1	详见采购文件	675,486.00

四、交货期限、地点：

1.交货期：

合同包1（救护车及车载设备）：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

合同包1（救护车及车载设备）：抚远市人民医院

五、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要求：

（一）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救护车及车载设备）：

1)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医疗器械分类按以下要求提供资格证件：一类: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二类: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企业除外)，并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三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企业除外)，并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

六、参与资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2.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3.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七、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一）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采购文件处项目经办人 详见磋商公告 电话：详见磋商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评审现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一）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已注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后，方有资格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人：黑龙江众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电话：0451-51069880

（二）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交质疑材料；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

2.质疑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磋商过程和结果质疑：详见成交公告

十、提交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十二、联系信息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抚远市人民医院

采购单位联系人：郑先生

地址：抚远市

联系方式：0454-21262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黑龙江众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大街1号深蓝杰座B1栋6A02业务室

联系方式：0451-510698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黑龙江众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1-51069880

黑龙江众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负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采购

合同包1（救护车及车载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抚远市人民医院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70%，首付款为70% 2期：支付比例3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30%
验收要求	1期：按照国家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验收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其他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不另分类的物品	负压救护车	台	1.0000	296,800.00	296,800.00	-	详见附表一
2		其他不另分类的物品	转运呼吸机	台	1.0000	102,292.00	102,292.00	-	详见附表二
3		其他不另分类的物品	心肺复苏机	台	1.0000	82,925.00	82,925.00	-	详见附表三
4		其他不另分类的物品	电动吸痰器	台	1.0000	6,206.00	6,206.00	-	详见附表四
5		其他不另分类的物品	监护仪	台	1.0000	19,260.00	19,260.00	-	详见附表五
6		其他不另分类的物品	心电图机	台	1.0000	25,680.00	25,680.00	-	详见附表六
7		其他不另分类的物品	除颤监护仪	台	1.0000	84,851.00	84,851.00	-	详见附表七
8		其他不另分类的物品	注射泵	台	1.0000	4,815.00	4,815.00	-	详见附表八
9		其他不另分类的物品	输液泵	台	1.0000	5,457.00	5,457.00	-	详见附表九
10		其他不另分类的物品	自动洗胃机	台	1.0000	47,200.00	47,200.00	-	详见附表一十

附表一：负压救护车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车辆参数和配置
		尺寸和质量：

1.车辆外形尺寸mm: $\geq 5341 \times 2032 \times 2414$

2.抢救舱尺寸mm: $\geq 2650 \times 1700 \times 1720$

3.轴距mm: ≥ 3300

4.整车整备质量kg: ≤ 2540

5.满载总质量kg: ≥ 3300

6.额定载客人数: ≥ 7

发动机:

1.排量ml: ≥ 1997

2.燃料种类: 汽油

3.排放依据标准: 国VI

4.额定功率kw: ≥ 140

变速箱:

1.变速箱: 手动变速箱

2.最高时速km/h: ≥ 150

3.油箱容积(L): ≥ 80

其它:

1.前悬/后悬mm: $\geq 1014/1027$

2.前轮距/后轮距mm: $\geq 1736/1720$

车辆标准配置: 手动倒车镜、前排电动窗、中控门锁、驾驶室三人座椅、双开后门+同色保险杠、侧门上车机械踏板、全车安全带、驾驶室原厂空调、ABS防爆死系统、驾驶室座安全气囊、倒车影像。

二、车辆改装基本配置

空调及照明:

1.医疗舱配置原厂改装独立空调

2.医疗舱独立暖风系统

3.医疗舱内顶LED照明灯

4.医疗舱安装智能定时控制紫外线消毒灯

电源分配系统:

1.中央电源分配系统(由主电瓶、副电瓶、智能充电控制装置、带充电功能、1000W正弦波逆变器、电控箱、线束、控制面板构成)

2.智能充电控制装置：1.确保主电瓶的正常充电；2.自动断开避免发电机过载；3.辅助电瓶独立工作，避免偷耗主电瓶电能

3.专用电瓶自动充电系统，前电瓶可为后电瓶充电，后电瓶可辅助前电瓶启动车辆

4.车载智能逆变系统，将车内12V电源智能转换为220V电源

5.急救设备专用电瓶

6.医疗舱内 安装交流220V插座

7.带防护盖220V防水外接电源插座，带10米长移动电缆

8.车载前后对讲机

9.医疗舱置顶强力排风换气系统

10.医疗舱前后集成开关

1

警灯警报系统：

1.驾驶室内警灯、警报控制系统

2.100W车外扩音器（内置式）

3.车顶前安装异形蓝色LED爆闪警灯

4.车尾部上安装斜面长方形立体蓝色LED爆闪灯2只

5.车身尾部两侧上安装斜面长方形立体蓝色/白色LED爆闪灯4只

6.车身前部两侧上安装斜面长方形立体蓝色LED爆闪灯2只

医疗舱装置：

1.驾驶室与医疗舱安装隔断，带双向推拉滑动玻璃窗，隔断用环保阻燃复合材料改装

2.医疗舱右侧1个单人座椅和长排座椅及三点式安全带

3.医疗舱采用耐酸，碱，防火，防滑，防静电增厚地板

4.医疗舱顶部安装安全抗菌安全扶手

5.医疗舱右侧独立仿真看护座椅及三点式安全带1个

6.医疗舱左侧安装整体药品柜

7.灭火器及固定装置

8.车身外观按用户要求贴

9.污物桶

10.后门安装上车扶手

11.10升氧气瓶2个，减压阀2个

	<p>12.湿化瓶1个</p> <p>13.氧气快速接口，符合国家标准</p> <p>14.医疗舱内壁加固蓝色软包防撞处理</p> <p>急救设备装置：</p> <p>1.自动上车担架</p> <p>2.折叠担架</p> <p>3.不锈钢导板和不锈钢垫板</p> <p>4.左侧后部安装2只10L氧气瓶及固定装置，两组氧气压力表，含管路，湿化瓶，面罩，附件等，汇流排</p> <p>5.医疗舱顶部安装滑轨式多点移动输液架</p> <p>负压设备（负压机）：</p> <p>1.专用强效排风：排风量：>600m³/h 功率 12V、150W；</p> <p>2.高效过滤装置：滤材：超细玻璃纤维有效面积：0.15M²最大空气通过率：0.8M/S 滤出率：对粒径0.3微米，达到99.995%以上（标准99.7%）。使用寿命：平均寿命为8-12个月（与负压系统开启时间有关）；</p> <p>3.杀菌装置：臭氧产量：2克/小时,功率：12V 40W；</p> <p>4.初级过滤装置：（活性炭除尘）过滤级别：G3级，进风流量：200m³/h。主要优点：1）舱内空气初级净化：使车辆在经过粉尘路面时，不会影响舱内空气环境，以保证医患人员舒适性，更能够对高效过滤装置起到保护作用。2）气流规则：通过进排风的流量差，舱内形成了-20Pa左右的相对压差，加上合理的进出风口布置，舱内形成了流向规则、流速稳定的气流。最大限度地减少医患人员在舱内交叉感染的可能，并且舱内空气全面交换达25次/小时以上。3）集中杀菌：通过规则的气流作用，在舱内流通过的空气通过出风口进入臭氧杀菌腔内，此时腔内的臭氧浓度达到有效杀菌的浓度，对被拦截在腔内及高效过滤装置上的病菌进行强效杀灭。避免在系统关闭时腔内空气回流时，把病菌带回舱内。4）高效过滤：对粒径0.3微米，达到99.995%以上，使排到舱外的空气保持洁净安全。</p> <p>5.负压系统已满足WS_T292-2008救护车-卫生行业标准相关参数。</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转运呼吸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p>1、适用范围： 用于院外或院内的病人进行转运途中的呼吸生命支持。</p> <p>2、技术参数：</p> <p>2.1 气动电控型呼吸机</p> <p>2.2 具备中文语音导航和报警功能</p> <p>2.3 可一键(开机后通过某一个按键)快速设定婴幼儿、儿童和成人模式</p> <p>2.4 彩色液晶防晕屏（阳光下可视），具有180°视角，尺寸≥5.5"。</p> <p>2.5 可选配呼吸支持、吸痰、面罩供氧三合一功能</p> <p>2.6 配备急救转运包，可手提、肩背及直接挂在担架床上</p> <p>2.7 呼吸模式：IPPV,A/C, A/C+Sigh, SIMV、SPONT等</p> <p>2.8 主机重量: ≤3.5Kg</p> <p>2.9 工作压力: 2.7 ~ 6.0bar</p> <p>1 2.10 吸呼时间比: 4:1到1:4可调</p> <p>2.11 潮气量: 50ML ~ 1500ML（ATPD）连续可调</p> <p>2.12 每分钟呼吸流量（MV）:连续可调从1~ 45升/分钟</p> <p>2.13 呼吸频率: 2~60bpm</p> <p>2.14 监测指标: 氧浓度、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气道压力、呼吸波形等</p> <p>2.15 最大呼吸压力:20~60mbar可任意设置</p> <p>2.16 呼吸机气源连接管道接头规格:外螺纹9/16-18</p> <p>2.17 主机上有2个气源接口，其中1个为快插气源连接，另1个为螺纹接口，可同时连接双气源</p> <p>2.18 呼吸软管接头:外Φ15mm/内Φ20mm</p> <p>2.19 多功能病人呼吸阀，带有空气安全阀及PEEP阀接口，可高温高压消毒</p> <p>2.20 可更换充电锂电池，可连续使用10小时以上，支持电池可以单独充电和在线充电，电池可快速插拔，无需打开主机外壳。</p> <p>2.21 防水保护等级:IPX4</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心肺复苏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p>1、适用范围</p> <p>代替人工自动对心脏骤停患者进行精确高效的胸外按压和机械通气，可同时模仿对人体胸部按压和口对口人工呼吸。</p> <p>2、技术参数</p> <p>2.1 气动电控型心肺复苏机，可实现按压/通气一体化；</p> <p>2.2 采用全胸腔包裹式的3D按压方式，按压的同时挤压胸腔,实现最优CPR复苏效果；</p> <p>2.3 按压通气模式：15:2、30:2、连续按压等；</p> <p>2.4 按压深度：0~60mm连续可调，按压深度具有LED显示，清晰可见；</p> <p>2.5 按压频率：110bpm；</p> <p>2.6 潮气量:100-1500ml连续可调，且具有自动通气和手动通气；</p> <p>1 2.7 通气频率：12bpm；</p> <p>2.8 按压/释放比：1:1；</p> <p>2.9 吸呼比：1:1.67；</p> <p>2.10 气道压报警：≥60cmH₂O；</p> <p>2.11 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可连续工作≥8小时以上，支持在线充电；</p> <p>2.12 报警具有LED灯及语音提示，报警静音时间≤120s；具有气源压，气道压，电池电量低报警；</p> <p>2.13 仅2步操作即可实现按压，第一步打开电源，第二步启动按压；安装快速，可在8秒内完成安装，提高抢救效率；</p> <p>2.14 配有按压稳定带，便于患者头部及腿部固定。使得按压装置稳定使用，方便转运过程中使用；</p> <p>2.15 主机重量≤2.6kg；</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电动吸痰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p>1.主机尺寸：≤270×150×240 mm</p> <p>2.主机重量：≤3kg（含电池）</p> <p>3.输入电源：内部：DC12V，5A；外部：100-240V~ 50/60Hz</p> <p>4.瞬时抽气速率：≥16L/min</p> <p>5.极限负压值：≥80kPa</p> <p>6.负压精度：±5kPa</p> <p>7.电源类别：电池驱动（内置电池）</p> <p>8.负压指示器：表盘指针显示压力</p> <p>9.过滤器：具有滞留颗粒物的装置</p> <p>10.收集罐：1 L，800mL可选</p> <p>11.最高噪音值：≤70dB</p> <p>12.内置锂电池：14.8V，≥2600mAh</p> <p>13.配置车载挂架，可方便用于固定主机、并可单手操作</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监护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监护参数</p> <p>心电（ECG）、呼吸(RESPIR)、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2)、脉搏(PR)、双通道体温(TEMP)、呼气末二氧化碳（选配）、6导心电（6-ECG）、12导心电（12-ECG）</p> <p>2、显示</p> <p>2.1 10.1英寸彩色显示屏</p> <p>2.2 支持同屏显示13道波形</p> <p>2.3 可根据医护人员临床观察需要自由组合任意4个参数和波形进行大字体显示功能，大字体界面支持NIBP多组回顾、对比，使得医护人员可以全方位、远距离清晰观察</p> <p>2.4 具有呼吸氧合图观察界面，同步显示心率、呼吸、血氧饱和度参数，准确反映患者三个参数间的关联反应，帮助医生准确作出判断</p> <p>2.5 具有短趋势共存界面显示，方便同屏查看实时数据及趋势</p> <p>2.6 主界面上支持“进入趋势图回顾界面”、“进入趋势表回顾界面”、“经典界面”、“快速接收一名病人”、“进入呼吸氧合界面”、“夜间模式”等多种快捷键操作，且可根据不同医护人员使用习惯选择是否在主屏幕显示快捷键列表。</p> <p>3、数据存储</p> <p>1G存储空间的数据存储量如下：</p>

1

3.1 90小时连续参数数据

3.2 至少68000组NIBP数据

3.3 至少4500组生理报警事件

3.4 至少4500组心律失常事件

3.5 90小时全息波形

3.6 具备USB数据接口，可选配U盘实现监测数据存储容量扩充

3.7 标配内置>7G的SD永久存储卡：内置卡数据存储更稳定，支持掉电存储，防止监测数据丢失

4、性能特点

4.1 支持选配触摸屏，使操作更加便捷，提高医护人员的工作效率

4.2 具备触摸屏锁屏功能，防止外界干扰因素影响监护仪的工作状态

4.3 心电增益有：1.25mm/mv (×0.125), 2.5 mm/mv (×0.25), 5 mm/mv (×0.5),10 mm/mv (×1), 20 mm/mv (×2), 40 mm/mv (×4),自动增益，多种选择，满足临床需求

4.4 共模抑制比：弱滤波>95dB，监护、强滤波>105dB

4.5 ST段分析功能：在强滤波、监护、弱滤波模式下，均支持进行ST段分析，保证各类病人监护安全

4.6 支持待机模式、夜间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

4.7 具有NFC模式，便于医务人员密切关注心率生理报警情况

4.8 具有清洁模式，清洁NIBP气路的灰尘，确保血压测量的准确性

4.9 具有待机功能，暂时停止所有监护操作，节省功耗。退出该状态，就可立即进行监护

4.10 具有脉搏调制音，通过心跳声音的音调变化来判断血氧饱和度的高低变化,使医护人员从听觉中获取病人生命体征

4.11 支持选配条形码扫描枪，方便快速录入病人信息

4.12 具有护士呼叫功能，能够把病人信息报警直接传递到护士站

4.13 技术报警和生理报警有各自的报警指示灯及报警颜色（共2个独立的报警指示灯），有利于医护人员远距离辨识报警情况

4.14 具声光双重三级报警，并可在同一界面设置所有参数的报警上下限，有效提高医护人员的工作效率

4.15 血压测量进气口具有除尘设计：防止空气中的微尘进入血压气泵，血压气泵使用寿命更长，血压测量也更准确

4.16 血压测量具新生儿袖带识别技术，防止因病人类型设置错误，新生儿血压测量时造成气压伤

4.17 支持选配无线联网功能，实现无线\有线等混合方式联网

4.18 可选配三通道内置热敏打印机

	4.19 标配可拆卸充电锂电池，具有RJ-45网络口、USB口、电源线卡扣（防止电源脱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心电图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工作条件：</p> <p>1.1 产品可在电源交流100伏~240伏，50/60赫兹，室温5—40℃和相对湿度25%RH~80%RH的环境下正常工作</p> <p>1.2 产品的电源插头符合中国标准，无需适配器</p> <p>2、ECG输入</p> <p>2.1 ECG输入通道：标准12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p> <p>2.2 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支持Nehb、Cabrera导联体系）</p> <p>2.3 输入阻抗：≥100MΩ（10Hz）</p> <p>2.4 频率响应：0.01Hz ~ 300Hz（+0.4dB~-3.0dB）</p> <p>2.5 定标电压：1mV±2%</p> <p>2.6 耐极化电压：±900mV（±5%）</p> <p>2.7 内部噪声：≤12.5μVp-p</p> <p>2.8 时间常数：≥3.2 s</p> <p>2.9 共模抑制比：≥140dB（AC滤波开启）；≥123dB（AC滤波关闭）</p> <p>2.10 输入电流：≤0.01μA</p> <p>2.11 除颤保护：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p> <p>2.12 导联线：导联线内附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p> <p>2.13 中文输入及中文操作提示和中文报告语言</p> <p>3、波形处理：</p> <p>3.1 A/D转换：24bit</p> <p>3.2 采样率：16kHz，每导联</p> <p>3.3 灵敏度选择：1.25、2.5、5、10、20、10/5、自动（AGC）mm/mV</p> <p>3.4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p> <p>3.5 自动分析功能：具有12导联同步自动分析以及RR分析功能</p> <p>3.6 自诊断功能：具有设备自诊断及故障提示功能</p> <p>4、存储器</p>

- 4.1 设备内置存储器，存储病历800例
- 4.2 数据可通过SD卡、USB口导入导出
- 4.3 支持外接U盘和SD卡可扩展存储空间
- 5、显示器：**
 - 5.1 7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可选配触摸屏），倾斜角设计，支持显示背景网格
 - 5.2 显示信息：同屏显示12导同步心电波形
 - 1 5.3 显示内容应包含波形、心率、导联、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时间、电池电量指示、输入法、文件、信息提示区、中文患者信息等
- 6、记录器：**
 - 6.1 热敏式点阵打印机
 - 6.2 走纸速度：5、6.25、10、12.5、25、50 mm/s（±3%）
 - 6.3 记录通道：3×4、3×4+1R、3×4+3R、6×2、6×2+1R、12×1
 - 6.4 记录纸规格：支持折叠纸打印，打印纸宽度为：210mm
 - 6.5 打印方式：实时同步或连续12道心电波形，分段打印
 - 6.6 记录内容：心电波形、分析结果、明尼苏达码、平均模板以及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中文患者信息、标记等
 - 6.7 可直接外接打印机，通过A4纸打印12道心电波形和报告
 - 6.8 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
- 7、功能**
 - 7.1 具有性别、年龄组快速切换键，减少医生手工输入，提高工作效率
 - 7.2 可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并予以指示
 - 7.3 拥有自动测量功能和自动诊断功能
 - 7.4 手动、自动、节律、R-R四种工作模式可供选择。
 - 7.5 自动模式下可以支持10-60s时间的采集，记录，存储，传输。
 - 7.6 支持实时采样、触发采样、周期采样模式，支持心律失常检测自动延时打印报告
 - 7.7 长时间波形冻结功能，方便医生对所需区间的波形进行更好的观察、分析、并选择所需要的时间段进行记录
 - 7.8 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进行病历查询、预览、修改、传输、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
 - 7.9 可以选配心电向量功能
 - 7.10 可以通过使用有线、无线方式和心电网络相连，实现病人预约信息的下载，检查数据自动上传，实

	<p>现全方位信息化管理，优化医院工作流程，减少医生工作量</p> <p>8、外部输入接口：</p> <p>8.1 USB接口，网络接口功能，外部输入输出端口，SD卡接口</p> <p>8.2 支持内置WIFI（选配），支持使用有线、无线的方式进行联网</p> <p>8.3 支持DAT、PDF、SCP(选配)、FDA-XML(选配)、DICOM(选配)格式，满足医院信息化需求</p> <p>8.4 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扫描仪获取病人信息</p> <p>9、便携：外部隐藏式提手可方便机器移动</p> <p>10、电源：交直流两用 自动转换</p> <p>10.1 交流电源：交流 100V~240V 50Hz/60Hz</p> <p>10.2 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4小时</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除颤监护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显示	
	1.1 类型：TFT 彩色液晶显示器	
	1.2 尺寸：不小于6.5英寸	
	1.3 显示波形：3通道	
	1.4 波形显示时间：不小于16 s（ECG）	
	2.电池	
	2.1 电池类型：锂离子免维护可充电智能电池。	
	2.2 充电时间：关机状态下，充电至90%小于3小时，充电至100%小于4小时	
	2.3 电池容量计：有多段发光二极管（LED）电池电量指示装置，可快速评估电池电量	
	3.电池容量	
	3.1 监护模式：≥3小时。	
	3.2 除颤模式：≥100次。	
	4.记录仪	
	4.1 记录通道：不少于 3 道	
	5.数据管理	
	5.1 病人档案：不小于100 份	
	5.2 波形存储：不小于24 小时连续ECG 波形存储	

1	<p>5.3 趋势存储：不小于72 小时全参数回顾</p> <p>5.4 数据导出：可通过U盘将数据导出到病人综合数据管理系统软件。</p> <p>6.除颤</p> <p>6.1 除颤波形：双相指数截断波形（BTE），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p> <p>6.2 能量精度：$\pm 2 J$ 或 $\pm 15\%$（取大者）</p> <p>6.3 充电时间：使用新的充满电的电池，充电到 200 J 小于5s，充电到 360 J 小于8s</p> <p>6.4 电击发送：可通过多功能电极片或者电极板发送电击。</p> <p>6.5 手动除颤</p> <p>6.5.1 输出能量</p> <p>体外除颤：最大360J,能量调节档位不小于20个</p> <p>体内除颤：最大50J，能量调节档位不小于10个</p> <p>6.5.2 同步放电延时小于60 ms（自R波尖峰起）</p> <p>6.6 AED（自动除颤）</p> <p>6.6.1 输出能量：用户可配置。</p> <p>6.6.2 电击序列</p> <p>电击能量100~360 J 可配置。</p> <p>电击次数1，2，3 次可配置。</p> <p>7.ECG监测</p> <p>7.1 心电输入：3导ECG 导联线，5导ECG 导联线，电极板，多功能电极片。</p> <p>7.2 导联选择：I、II、III、aVR、aVL、aVF、V、电极板/多功能电极片。</p> <p>7.3 心率测量范围：</p> <p>成人：15 ~ 300 bpm；2.小儿：15 ~ 350 bpm；3.新生儿：15 ~ 350 bpm。</p> <p>8.手柄上需要有有能量选择，充电，放电快捷按键，一个人即可进行除颤过程。</p> <p>9.具备良好的防水性能，防水级别不低于IPX4。</p> <p>10.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至少承受0.75m跌落冲击。</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注射泵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注射器规格：

2ml、5ml、10ml、20ml、30ml、50/60ml

2. 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

3. 同屏可显示：患者床位号、网络信号、当前时间、注射器规格、注射器品牌、注射流速、注射预置量、注射累积量、剩余时间、剩余注射量、并显示实时动态压力检测

4. 具备液晶触摸屏和按键两种操作模式，简单便捷

5. 预置范围：0.01-9999.99ml,最小步进数0.01ml

6. 注射速度：

2ml注射器：0.01-100ml/h

5ml注射器：0.01-150ml/h

10ml注射器：0.01-400ml/h

20ml注射器：0.01-600ml/h

30ml注射器：0.01-1000ml/h

50/60ml注射器：0.01-2100ml/h

以上均以0.01ml/h步进

1 7. 注射精度：±2%（机械精度±1%）

8. 具有快推和丸剂功能：1-2100ml/h连续可调

9. 八种注射模式：

速度模式、速度+时间模式、速度+总量模式、时间+总量模式、药库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中继模式（需附件支持）

10. KVO速率：

输液速度≥10ml/h，KVO速率3ml/h

输液速度≥1ml/h且<10ml/h，KVO速率1ml/h

输液速度<1ml/h，KVO速率=设定的速率

11. 泵内标配内置无线模块，支持无线传输数据

12. 单泵可自由堆叠无需任何附件支持

13. 插拔式锂电池，方便更换

14. 报警功能

电池欠压报警、电池耗尽报警、管路气泡报警、接近完成报警、管路阻塞报警、泵门开启报警、暂停超时报警、完成预置量报警、故障报警、电池/外电同时断开报警

	15. 阻塞报警值：最高130kpa，最低26kpa，9档可调，±20kpa
说明	16. 智能化，信息化，连入输注工作站、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可接入护理系统，中央输注监控系统，可与医院HIS系统连接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输液泵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 预置范围：0.01-9999.99ml,最小步进数0.01ml</p> <p>2. 输液速度：0.01-1800ml/h,最小步进数0.01ml/h</p> <p>3. 输液精度：±5%，对输液器进行校准后可以达到更高精度</p> <p>4. 预存输液器品牌通道：≥8种</p> <p>5. 具备液晶触摸屏和按键两种操作模式，简单便捷</p> <p>6. 具有快排和丸剂功能：1-1800 ml/h连续可调</p> <p>7. 输液模式八种：速度模式、速度+时间模式、速度+总量模式、时间+总量模式、药库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中继模式</p> <p>8. KVO速率： 输液速度≥10ml/h，KVO速率3ml/h 输液速度≥1ml/h且<10ml/h，KVO速率1ml/h 输液速度<1ml/h，KVO速率=设定的速率</p> <p>9. 双CPU，安全度高</p> <p>10. 同屏可显示：当前时间、输液器品牌、流速、预置量、累积量、剩余时间、剩余量、并显示实时动态压力检测</p> <p>11. 报警功能： 电池欠压报警、电池耗尽报警、管路气泡报警、接近完成报警、管路阻塞报警、泵门开启报警、暂停超时报警、完成预置量报警、各项故障提示报警、电池/外电同时断开报警</p> <p>12. 阻塞报警值： 高压：120kpa±20kpa；中压：80kpa±20kpa；低压：60kpa±20kpa</p> <p>13. 输液日志可下载，方便查阅</p> <p>14. 气泡超声检测，独特算法不误报，灵敏度可调</p> <p>15. 内置WiFi无线模块</p> <p>16. 插拔式锂电池，方便更换</p> <p>17. 具有日/夜间设定模式</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自动洗胃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技术指标	
	1.1	单片机自动压力反馈控制。
	1.2	具有强力换向防堵塞结构。
	1.3	点动控制进出胃液量平衡控制功能。
	1.4	进出胃压力数字显示。
	1.5	进出胃液路分离控制结构。（由内部完全独立的进出胃液路、外部独立进出胃插口和一次性使用连接管组成的进出胃分离控制结构。）
	1.6	压力、液量双重安全保护。
	1.7	无油膜式泵。
	1.8	强吸出胃，高效饱腹洗胃。
	1.9	预置式进出胃压力设置。
	2、技术参数	
	2.1	洗胃压力：47kPa-55kPa
	2.2	出胃液量：≤450ml/次
	2.3	进胃液量：≤350ml/次
	2.4	液量平衡：≤250ml/次
	2.5	强吸出胃液量：≤450 ml/次
	2.6	压力设置状态（调压）：47kPa-60 kPa
	2.7	噪声：≤65dB(A)
	2.8	输入功率：≤150W
	2.9	电源：AC220V±10% 50HZ±2%
	3、主机、标准附件清单	
	3.1	主机 1台
	3.2	一次性使用负压引流（吸引）接管 3包
	3.3	一次性使用胃管 3根
	3.4	Φ6医用硅胶液管 4根
	3.5	强吸连接管 1根
	3.6	2000 ml储液瓶 1个

	3.7 防尘堵	4个
	3.8 电源线	1根
	3.9 其他必须的配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计划编号	抚财购核字[2022]00223号
2	项目编号	[230883]ZHXM[CS]20220007
3	项目名称	负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项目
4	包组情况	共1包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救护车及车载设备）：否
6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675,486.00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9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10	评标办法	合同包1（救护车及车载设备）：综合评分法
11	现场踏勘	否
12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4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供应商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份。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份。
16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合同包1（救护车及车载设备）： 3
17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8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9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20	代理服务费	收取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0000元整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2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救护车及车载设备：保证金人民币：13,1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黑龙江众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纪元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花江支行）</p> <p>银行账号：08051301040003162</p> <p>特别提示：</p> <p>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响应保证金”。</p>
----	-------	--

23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 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2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CA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25	其他	
26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27	报价形式	合同包 1 （救护车及车载设备）:总价

二.说明

1.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2.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资格证明及其他文件包括：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三）报价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报价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报价书附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1）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及报价表；
- （2）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3、报价书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 （1）产品详细说明书。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提供产品样本；
- （2）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 （3）详细的交货清单；
- （4）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 （5）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 （6）提供报价所有辅助性材料或资料。

3.报价

（一）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价格。

（二）磋商报价分两次，即初始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且将做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三）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四）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五）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初始报价将作为其最后报价。

（六）供应商应注意本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本文件的要求。

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一)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二) 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三)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 (四)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 份，副本 份
- (五)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六)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任意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 (二) 单项产品五条及以上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
- (三) 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没有如实填写，没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 (四) 供应商提报的技术参数中没有明确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等；
- (五) 单项商品报价超单项预算的；
- (六) 响应产品中如要求安装软件，应提供正版软件，否则响应无效；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该系统须有唯一的正版序列号与之对应，一个正版序列号只能对应一台计算机，否则响应无效；
- (七) 政府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 (八) 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注：本项目评审条款中有特殊情形的，以评审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6.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一) 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磋商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 (二)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三)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四) 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 (五) 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磋商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 (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八)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十)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十一)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 (十二)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 (十三)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7.供应商禁止行为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 (二) 成交人在磋商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 (二)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

(一)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五)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代理机构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省级信用平台；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一.磋商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合同包1（救护车及车载设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 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 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 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不可修改), 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 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 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 请报价供应商提供(A)、(B)、(C)的登录名和密码:

(A) 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 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B) 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 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C) 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D) 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 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E) 各项查询结果需打印并由磋商小组签字。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如供应商不具备入围资格, 应书面告知未入围的供应原因并要求其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 评审结果为未通过,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

(二) 如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请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三)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直接上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

五.合同的签订

(一)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政府采购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 合同由采购人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备案。

(五) 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黑龙江省财政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约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六.履约金

合同包1（救护车及车载设备）：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七.付款及验收

合同包1（救护车及车载设备）

付款方式	1期： 70%，首付款为70% 2期： 3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30%
验收要求	1期： 按照国家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验收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救护车及车载设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承诺。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供应商针对以上内容作出相关承诺。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供应商针对以上内容作出相关承诺。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供应商针对以上内容作出相关承诺。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医疗器械分类按以下要求提供资格证件：一类: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二类: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企业除外)，并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三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企业除外)，并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救护车及车载设备）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救护车及车载设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66.0分	
	商务部分 4.0分 报价得分 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要求 (26.0分)	供应商所报产品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6分 。供应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2分 ，扣完为止
	供货保障措施 (16.0分)	供应商有详尽的、适应本项目的供货保障措施，至少包括： 1、计划合理的供货时间；2、人员配置合理；3、装卸及运输工具完备；4、雨季防护措施 。满分 16分 。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各供应商响应情况，每有一项完整全面、条理清晰、合理可行的得 4分 ，每有一项方案措施表述前后不一致、内容丢失或无针对性的扣 2分 ，每缺少一项或与本项目无关扣 4分 。
	质量保证措施 (8.0分)	供应商有详尽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至少包括： 1、质量保障机制；2、应急措施 。满分 8分 。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各供应商响应情况，每有一项完整全面、条理清晰、合理可行的得 4分 ，每有一项方案措施表述前后不一致、内容丢失或无针对性的扣 2分 ，每缺少一项或与本项目无关扣 4分 。
	疫情防控措施 (8.0分)	为切实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疫情防控工作，供应商提供： 1、对供货人员的相关防疫培训方案；2、制定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满分 8分 。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各供应商响应情况，每有一项完整全面、条理清晰、合理可行的得 4分 ，每有一项方案措施条理不清晰、实际情况难落实的扣 2分 ，每缺少一项或与本项目无关扣 4分 。
	售后服务方案 (8.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 1、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方案；2、技术支持方案 。全方面进行逐项详细说明。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各供应商响应情况，每有一项完整全面、条理清晰、合理可行的得 4分 ，每有一项方案措施表述前后不一致、内容丢失或无针对性的扣 2分 ，每缺少一项或与本项目无关扣 4分 。
	协调服务承诺 (1.0分)	承诺服从采购人协调与指导的得 1分 ，没有不得分。
	交货服务承诺 (1.0分)	承诺在供货交接时 辅助采购人进行验收且保证当天内能验收完成的得 1分 ，没有不得分。

商务部分	备件服务承诺 (1.0分)	承诺产品在未拆封及使用的情况下，出现故障和质量问题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或更换的得1分，没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热线 (1.0分)	供应商设有7*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采购计划号
招标编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 。
 -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 。
- 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黑龙江省”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黑龙江省”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期限：资金性质按财政性资金（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办公室负责解释。

电话：0451—53679987 0451—8283358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负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230883]ZHXM[CS]20220007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

电话：

磋商日期：

二、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三、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四、技术偏离及详细配置明细表

项目名称：负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230883]ZHXM[CS]20220007

(第 包)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供应商全称：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报价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响
应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